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验字(1999)033号

东莞高埗昭和电子厂环保设施验收意见

东莞高埗昭和电子厂：

经检查验收你厂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合理，工艺可行，处理设施运转正常。废水经处理后， PH 6.02、 Cu 0.01mg/L、 CN 0.07mg/L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—8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。

同意验收合格，希厂方继续努力，加强管理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，确保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